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14-030
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：126729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5人，分别为：李福成、赵晓东、戴永全、王启林、丁广学、邓连成、赵春香、张海峰、杨怀民、杨毅、白金荣、李树藩、李中根、莫湘筠、陈英丽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，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任期一年。

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